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378號

原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

被告 李松琦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478,7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5,652元。

二、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取得代位權，即為本件損害賠償之當事人，請逕向臺東縣警察局調取被告李松琦之住所、個人資料，再依所查得資料補正被告年籍資料。

三、提出被告李松琦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民事庭 法官 蔡易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書記官 李彥勳